

证券代码: 601717

证券简称: 郑煤机

公告编号: 临 2017-074

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A 股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经申请，公司 A 股股票已于 2017 年 4 月 24 日起停牌，详见 2017 年 4 月 22 日公司披露的《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7-014）。

停牌期间，公司按规定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9 日披露了《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7-016）、2017 年 5 月 24 日披露了《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7-023）、2017 年 6 月 6 日披露了《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7-030）、2017 年 7 月 22 日披露了《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7-046）、2017 年 8 月 24 日披露了《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7-057）。停牌期间，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2017 年 9 月 22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并于 2017 年 9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简称“上交所”）网站披露了《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简称“预案”）及相关公告。

2017 年 9 月 29 日，公司收到上交所《关于对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的信息披露问询函》（上证公函[2017]2227 号，简称“《问询函》”）。根据要求公司积极组织各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对《问询函》中提出的问题进行了逐

项回复，并对预案内容进行了补充和修订，完善后的预案及其摘要和《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回复的公告》等详见公司同时在上交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交所的相关规定，经申请，公司 A 股股票将于 2017 年 10 月 12 日开市起复牌。根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总体安排，公司前述重大资产重组还需通过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获得有权部门的批准或备案。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能否取得有权部门的批准或备案，及最终获得批准或备案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0 月 11 日